

国元一号收益缩水 中信信托被指失职

本报记者 杜丽娟 北京报道

经过半年调解，中信国元项目第三次开庭审理。

8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

收益缩水，只兑付2.14%

5年的收益按照2.14%结算，和之前承诺的超过13.72%的收益存在很大差距，我们认为中信信托存在失职和欺骗的性质。

投资人收益缩水是此次开庭审理的主要纠纷点。

在信托计划中，中信信托及中信银行的表述为：“国内首个投资于农业加工业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而在预期收益款项中，其给出的信托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2%~23%，并表示盈利预测一般可以达到年化13.72%的收益。

这一高收益吸引了投资人的目光。中信信托在回复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信托产品本身存在一定的风险，这在合同里也有明确表述。由于设立时没有明确的投资项目，因此本信托计划不设预期收益率。

“中信国元农业基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国元一号”）于2009年12月由中信信托发起成立。该计划预定存续期

信托计划投资方向变更未披露？

中信信托在投资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标准，将资金投向非农业产业。

唐春林认为，被告中信信托对中信国元一号违约一案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第一，在推介环节中，中信信托未充分提示风险；第二，未进行投资者资格审查，相关文件中关于风险提示的条款属于免除自身责任的格式条款；第三，投资过程中未尽审慎义务；第四，信息披露不当；第五，信托计划延期及安排受益权回购行为不当等方面存在过错，并导致原告损失，进而要求中信信托承担损失。

唐春林提供的材料显示，信托计划成立后，中信信托对推介期间宣传的四个种子项目未进行任何投资。

法院组成合议庭，对九位投资者联合起诉中信信托和中信银行，要求对“中信国元农业基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未能如期退出承担违约责任一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为5年，共募集人民币4亿元。

2009年12月17日，本案九位原告与中信信托签署了《中信国元农业基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及《中信国元农业基金一号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并向信托资金专户转入了相应认购资金。

2010年1月15日，中信国元一号正式成立。其后，中信信托曾四次向原告分配信托利益。这部分利益包括赎回和回购两部分。以100万元投资额为限，赎回和回购大概比例为65万元和35万元。至2015年1月15日，信托计划预定存续期满。但由于信托财产并未全部变现，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计划存续期自动延长至计划资产全部获得变现之日。

然而，根据中信信托官方信息披露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7月20日，信托计划已完成对五个项目投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5590万元。其中：股权投资额17777万元共有三个项目；债权投资17813万元，包括两个项目，在信托到期日后，这两个项目完全退出。

上述三个股权投资项目，分别是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永昌飞天淀粉粉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月15日信托计划到期日，三个股权投资项目，全部未能如期退出，致使投资者损失惨重。

面对五年的长期大额投资与预期不符的收益，投资人认为，相关机构存在信息披露不实的失职行为，对产品投资监管不力导致收益大打折扣，致使产品从承诺的

“到今年年初，信托计划结束，中信信托只给了我们本金和少量的收益，5年的收益按照2.14%结算，和之前承诺的超过13.72%的收益存在很大差距。我们认为中信信托存在失职和欺骗的性质。”上述投资人说。

投资者代理人、盈科律师事务所唐春林则认为，在信托计划推介过程中，中信信托通过高额回报，收益稳定，政府担保等口号夸大项目的投资价值，对于不稳定因素和各种风险未进行明确提示或说明，诱使投资者做出错误判断，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相关法律规定。

在与中信信托协商无果的情况下，九名投资者最终一纸诉讼将中信信托和第三方中信银行告上法庭，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信托公司支付在宣传和路演时承诺的

不仅如此，中信信托在投资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标准，即将资金投向非农业产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瑞贝卡为制造业，新亚纸业为造纸企业，两者均为非农业产业亦非农业关联产业。记者注意到，自2012年股权投资进入后，两家企业的经济效益便持续下滑，其所谓的高成长性无从体现。

“在投资企业连续亏损的情况下，被告却未及时退出，可见其在退出路径及担保措施上处置不当。同时，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为4亿元，投资总额仅有人民币35590万元。其中4410万元，被告未披露其

12%~23%高收益到如今的2.14%，对此，中信信托难辞其咎。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目前法院正在对结果进行审理，预计国庆节后下达一审判决。

13.72%的收益，退还认购费用。

对此，中信信托回应称，其在信托计划宣传、认购和管理过程中不存在违约的事实，其对投资者进行了回购，将受益权转让给优先级回购人，这也是投资人签字同意的。

各投资者目前都已经足额收回了本金，并获得了相应的投资收益，至于各投资者主张的按照固定利率计算的损失，实际上是要求获得固定的投资收益补偿，这并不于法无据，也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合同依据。

对于中信信托的解释，投资人并不买账，在两次协商无果的情况下，投资人第三次和中信对簿公堂。

截至目前，该案已经开庭三次，前两次都是谈话调查，这次是首次公开开庭审理，但未当庭宣判。

投资情况，投资者不知其流向。闲置资金是否用于银行存款和债券、货币型基金和央行票据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投资及其投资方向和规模，被告均未予明确。”唐春林告诉记者。

至于4410万元的闲置资金，中信信托表示，已经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了赎回，也已经进行了信息披露。

九名投资人则表示，中信信托在投资过程中，严重违反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存在重大过错，未尽到审慎投资的义务，致使投资者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个月净值近腰斩 大数据指基集体折戟

本报记者 肖中洁 上海报道

红极一时的大数据指数基金在6月以来的股市下跌中净值损失惨重，套牢许多投资者。

截至9月10日，最晚发行的大数据指数基金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基金（以下简称“博时淘金100”）A类、I类净值分别为0.621元、0.6211元。也就是说，基金募集期参与认购的投资

三月下跌38%~48%

由于搭乘互联网概念，大数据指数基金一度被视作赚钱利器。南方新大数据100指基（以下简称“南方大数据100”）和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基金（广发百发100）分别在4月发售和打开申购，均采用按比例配售的方式，配售比例低至27.88%和24.6%，显示市场对大数据指数基金的高关注度。

博时淘金100也在今年5月提前完成募集，规模超过40亿元。然而，令投资者失望的是，在股市下跌中，大数据指数基金并没有显示出如投资者预期的业绩稳健和选股能力优势。与前两只行情指数基金不同，博时淘金100以电商数据作为支撑，被视为具有价值投资决策的前瞻性。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公告，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以电商商品类目相关中证三级

者如果一直坚守，而没有中途赎回的话，已亏损近四成。

“据我们观察，大数据量化模型并没有显示出超越大盘的表现。在目前风格并不确定的市场，投资者承受的风险更大。”好买基金研究员魏璐建议，被套牢的投资者宜采取比较积极的策略，将基金转换成主动管理型基金，特别是那些擅长选股的基金经理操盘产品。

行业的所有股票为样本空间，并根据综合财务因子、市场驱动因子、聚源电商大数据因子，从中选取综合评分最高的100名作为样本股，并采用等权重计算。其中，聚源电商大数据因子是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上述交易统计数据加工得到的行业投研指标计算。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前总经理金德玮曾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该指数可供投资者跟踪大消费类行业股票。自2010年以后，电商行业的发展如火如荼，电商销量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里面的比重快速提高。电商既然占到这么大比重，足以表征其所对应行业、商品的变化趋势。随着占有率越来越高，表征性也越来越好。

下转 B5

大数据基金涨跌幅

截止日期：2015年9月11日

基金名称	近1周	近1月	近3月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A	6.74%	-24.06%	-46.06%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I	6.74%	-24.06%	-46.04%
南方新大数据100	6.76%	-24.06%	-41.97%
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A	9.90%	-26.42%	-52.92%
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E	9.78%	-26.47%	-52.98%
沪深300指数	-0.25%	-17.79%	-36.76%

数据来源：天天基金网

2015（第五届）中经年度关注人物评选

转型时代 超强音

2015年4月 - 11月

敬请期待

TOP SELECTION

他们的思想凝聚着前沿的创新力量
他们代表着一个时代的智慧与勇气
他们是想象力与创造力的汇聚
他们是企业核心的灵魂

中国市场在评阅中缓缓复苏，中国企业家及经济学家正在努力以各种全新的方式突破极限、改变模式。他们的思想、他们的声音、他们的举措正在影响着一个新的时代，也正在为中国经济的发展带来新转折、新机遇。

2015（第五届）中经年度关注人物评选聚集各个领域的改革创新表率，深度挖掘他们面对市场变革的突破与挑战，在转型与创新中的新思维与新实践。

主办单位：

中国经营报

报名热线：010-88890040/42/43/45/48/49 电子邮箱：luxiaobai@cbnet.com.cn

中国经营报
CHINA BUSINESS JOURNAL

